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彭盈嘉
電話：03-9251000#2671
電子信箱：ttmi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21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 (376420000A_1140021150_ATTACH1. pdf、
376420000A_1140021150_ATTACH2. pdf、376420000A_1140021150_ATTACH3. pdf、
376420000A_1140021150_ATTACH4. pdf、376420000A_1140021150_ATTACH5. pdf、
376420000A_1140021150_ATTACH6. pdf、376420000A_1140021150_ATTACH7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貴府（局）轉知所轄各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067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及相關表件業經教育部備查在案，請貴府（局）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（以下簡稱114年全國介聘作業）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：
 - (一)114年全國教師介聘服務作業日程表。
 - (二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。
 - (三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。
 - (四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原則。
 - (五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原則修正對照表。



(六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。

(七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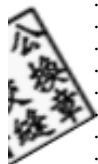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高雄市教育網路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